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45,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号）。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增加与关联方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000 万元（含）。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年初预计额度为准。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为 20,000 万元（含），审批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4.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预计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 预计金额	调整后 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 已发生金额	2022 年实际 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市场价	70,000	90,000	44,452.64	56,999.78
合计				70,000	90,000	44,452.64	56,999.78

注：上表涉及的“截至目前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法定代表人：谈成明

注册资本：14,372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氨[液化的，含氨>50%]、二氧化碳[液化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硫磺的制造；车用尿素水溶液（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运；装卸搬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服务；食品添加剂的制造和销售；煤炭的销售；化肥、电机线圈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车用尿素水溶液（除危险化学品）的制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9.91 亿元、净资产为 50.17 亿元，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4.05 亿元，净利润 5.22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商品业务，所有交易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下属控股企业与关联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